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共同擬訂會議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制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修正

- 一、為促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共同擬訂會議)順利進行及增進議事效率，爰訂定本議事規範。
- 二、代理人及列席單位規範：
 - (一) 共同擬訂會議代表，除本條第(二)款之代表及列席單位外，應於指(推)派代表時一併提報順位代理人 2 名。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代理人順位由 1 人代理出席。
 - (二) 保險人遴選之專家學者代表 2 人、被保險人代表 1 人及雇主代表 1 人，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三) 列席單位出席人員以 2 名為限。
- 三、會議進行方式如下：
 - (一) 會議方式：應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含代理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同上。
 - (二) 會議採以多數共識和充分討論為原則，如有爭議，擇期再行協議，爭議內容涉及法規及醫療費用協定規定者，由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主管機關。
 - (三) 會議發言原則：

為增進議事效率，每次發言或說明應簡明扼要及應合乎議題，發言時間每人次以三分鐘為原則。如有必要詳盡說明，請另以書面資料提供共同擬訂會議代表參考。

發言內容未符合會議議題或超出發言時間，經主席提示仍未改善者，主席得先予停止其發言，以維護其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之權益，如無法制止，主席得採取處理措施，以維護會議秩序。

每位共同擬訂會議代表發言次數不予限制，已發言者應禮讓尚未發言者。

列席人員未經主席同意者不得發言，且發言內容亦應與指定發言之議題有關，違反者主席得禁止或限制發言。

四、參加會議代表對於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經主席同意，得要求將其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五、會議提案經排入議程後，應於開會一週前分送各出席人員。但如遇緊急事件或具時效性之事項，得於會議中提出臨時提案或縮短提案資料之提供時程，臨時提案須經由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多數意見後，變更會議議程。

六、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 會議日期、時間。

(二) 會議地點。

(三) 主席、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加註請假、授權他人代理及缺席人員)。

(四) 紀錄人員姓名。

(五) 案由、結論及會議內容實錄。

(六)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含經主席同意列入紀錄之意見)。

前項會議紀錄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下次相關會議議事人員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補正。

七、會議有關議事事項，除依本議事規範規定辦理外，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所定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議事規範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